《國立臺灣大學建築與城鄉研究學報》
第十一期 民國九十三年三月 評介 第73頁 79頁
Journal of Building and Planning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NUMBER 11, Mar. 2004, RESEARCH. pp. 73~79

搭建一座連結社群的橋—「新黃金定律」評介*

林錫銓**

A Bridge for Community-Building: Review of "The New Golden Rule"

by
Hsi-Chuan Lin**

摘 要

社區營造與環境規劃的過程，無可迴避地必須為社群的共同價值與社群之善作出界定。但以往由上而下的、強制性與精英式的道德論述，已顯然無法被民主社會成員所接受，使得二十世紀末葉以來，逐漸原子化的民主社會亟待一種新道德論述的提出。Amitai Etzioni六年前所作的努力：《新黃金定律—民主社會中的社群與道德》一書，對於民主社會之社群形成與道德重建，提出了完整的新道德論述，至今仍甚具啟發性。本文除了摘述該書有關新黃金定律之核心主張，也對此定律所面對的潛在質疑作出評論性的回應。

關鍵詞：民主；自主性；自願性；新社群主義者；新自由主義者；動態均衡

ABSTRACT

In the process of community revival and environment planning, actors have no choice but to define the public good of community. Nevertheless, old arguments of morality, which are coercively made by elite from top down couldn't be accepted by members of democratic society today. The atomizing democratic society is waiting for some new arguments of morality since the end of last century. Amitai Etzioni, the author of " The New Golden Rule: community and morality in a democratic society ", dedicated himself to advances an integrated theory of community and morality, which still has much enlightenment to this day. In this review, I illustrate the key theses of "The New Golden Rule" and make some comments to response potential queries.

Keywords: democracy, autonomy, voluntarism, new communitarians, new libertarians, equilibrium

民國92年12月10日收稿。民國93年1月15日通過。

* 作者感謝三位匿名評審對本文之批評與指正，而所有文責仍由作者自負。

** 國立台灣大學建築與城鄉研究所博士候選人， Candidate, Graduate Institute of Building and Planning,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一、前言

不論是社區營造或參與式規劃，進入社區之規劃者的主要挑戰之一在於，如何在眾多單獨的個體成員之間找到或形成一個具有共同基礎的社群，並與之合作、對話，以共同創造達成社群之善，也就是去促成一個好的社區與社會的形成。然而，不論哪個社群的形成，根本上均是由個體與個體的集聚，其中，個體間固然有相互支援的社會性需求，但個別成員與成員之間，以及個別成員與群體之間每每也會因觀念的差異、立場的截然、階級的區分與利益的爭奪而產生種種的內在衝突與矛盾。這便是從個人到他者，一個相互支援、補足，又相互干擾、約制的公共社群所以形成的本質與現實。

但原本各自獨立的個體與個體或個體與群體之間，究竟是靠怎樣的力量而連結在一起的？那由個體而至公共的有形與無形的橋樑，究竟是如何搭建起來的？這座橋樑的搭建是否有助於個體單元之需求的滿足，又能達到種種公共之社會性目的？等問題，一直是公共哲學的探討重點。人類社會歷經數千年的實踐，也付出了相當多的試驗代價，固然累積了許多公共的智慧，但存在公共領域中亟待克服的問題也猶然不少。

「新黃金定律—民主社會中的社群與道德」一書作者Amitai Etzioni（1997）根據美國社會近五十年來的發展經驗，勇於重新面對此一人類社會恆久之問題，並提出了一套自認為有別於以往的新公共哲學觀。企圖讓人們重新思考人類社會所無法迴避的公共道德問題，以作為重新建構一個好的社會的根基。在書中，作者詳列了構成好社會的主要因素，並層次分明地闡釋建構一個好社會的可行途徑，期望為民主社會中的社群與道德找到新的運作法則，以建立一套普世性的公共哲學。然而，作者的這些用心以及其所發展出的道德論述，是否經得起現實經驗的挑戰，又是否真正掌握到了民主社會的內在運作規律，能帶給我們怎樣的啟示，均是本文在讀完該書之餘所想要進一步釐清的重點。

二、什麼是一個好的社會

關於怎樣的社會才是一個好的社會，自古以來即有眾多的論述，這些論述不論是希臘柏拉圖所提出身分、階級井然有序的理想國，或是中世紀基督教徒所描繪的神都、地上神國，或是二十世紀共產主義者所嚮往的由無產階級專政以實現的公平社會，或是無政府主義者所憧憬的百無拘束的自由社會等等，均是針對某單一社會價值所提出的主觀期望。為了實現該價值，掌權者往往便要將該期望給意識形態化，並以其內容作為一種公共的道德規訓，強迫眾人接受其主張。但這些由少數精英對於好社會所作的主觀期望畢竟不一定能與社會多數人的個人想法和需求一致，以致在所謂的公共道德與個人偏好之間，始終存在一種對抗與衝突的關係。這種關係狀態的存在反過來正好否定了一個好社會的內涵意義：一個好的社會不是應該會被多數人欣然接受才是？

Amitai Etzioni正是從舊道德所存在的這個矛盾現象著手，重新展開對社群之公共道德的探討，根本的假定是：社群的形成必存在有一套共同的價值規範或道德，而它也是構成一個良好社會的前提。因此，作者認為，無法建立起公共道德的社群，基本上便不可能成為一個好的社群。因為，民主社會的根基既是著眼於個體之自主性，若缺少一套共同的價值規範，必然會使群體因離心力過強而致衝突崩解。因此，該書的論述重點，可說正是在找尋那將無數獨立個體連繫起來的那一座無形的橋樑，這也是作者做為一位社群主義者所必然會採取的格外重視社群價值的立場。然而，有別於以往保守或集體的社群主義者，而屬於1990年代之回應性社區主義者（responsive communitarians）所形成的新社群主義團體（new communitarian group），作者更重視對群體中之個人需求與權利的回應。因此，在立場上便特別重視個人權利與社會責任、個人與社群、自主與社會秩序間的平衡關係。

依循上述思維，作者特別提綱擷領地抓出個人主義（individualism）與社會保守主義（social conservatives）；個體自主性（autonomy）和社群秩序（order）等內涵相對又相關的核心概念，作為其重新安排政治知識的圖像，以及重建社群與道德律則的論述基礎，並以之作為衡量一個良好社會的主要因素。

Etzioni主張，民主社會道德形成的新黃金定律，乃在於達成社群中個人自主性與公共秩序間的動態平衡（equilibrium），如下圖1：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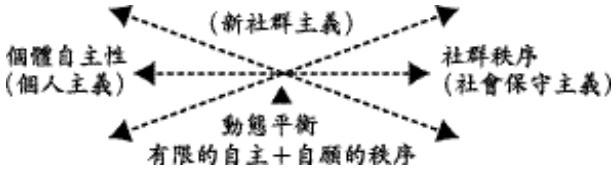


圖1　新黃金定律之動態平衡圖

這種動態平衡的達成主要倚靠以下兩個作用力的相互槓桿：

(一) 自願的秩序

以往社會保守主義者常把社會秩序視為社會首要之善 (primary)，就好像個人主義者的緊抱著個人自主性的至高價值。他們認為，作為社會之核心目的的道德社群，並不在於極大化成員的自主性，或保護最大範圍的個人生活選擇與規劃，而是在於道德文明的教化。因此，他們常會將某些個人的道德信仰，像進步、平等、自由等當作是社會秩序。在政治上，他們便會時而期望一個較無為的國家不要涉入太多社會福利，或者由一個強勢的國家來執行各種道德法規。而他們最大的政治問題常是想要讓大眾臣服於政府，這也是國家主義長期以來的秩序、道德中心典範。其與新社區主義典範之強調社群本身須有一套內在共享的社群價值和社會秩序，但不漠視個體之自主性的立場，有根本的差異。社會保守主義者不論是強調制度民主者或是溫和或極端的宗教基本教義者，均主張要有一個普世與統一的道德。但他們在專注於堅持先驗的道德秩序的同時，卻很少考慮人的自主性，因此，大多仰賴國家的強制推行而非道德本身的實踐價值。結果便是多數人都心不甘、情不願地被動屈從於社會規範。

然而，該書作者認為，被動而強制的秩序基本上是與民主社會運作的基本邏輯和價值相衝突的。因而，主張公共秩序的形成與遵守，必須儘量植基於社群成員之自願信仰。他更進一步強調，這所謂「自願性的秩序」絕非只是一種為了與舊道德秩序刻意做區別的矛盾修飾法 (oxymoron)。而是一種透過教育、領導、共識、同儕壓力、角色指定、訓誡、以及社區的道德呼應等手段所形成的道德秩序 (moral order)，這種特別形式的秩序乃是一個好社會所必備的內在成分。它不同於極權和威權社會政府所利用的強制性秩序 coercive means (如警察或監獄)，或是自由主義社會政府利用效益主義方法 (utilitarian means) 由公部門提供經濟誘因之市場原則所誘發的公共秩序。亦即，一個好社群所需的自願性秩序是藉由道德規範性手段來建構的，由於多數社會成員大部分時間均是共同忠誠於一組核心價值的，因而在行為上的遵從便是因為他們相信它而非被迫的。此所以我們會看到愈是缺乏自願性道德秩序的國家，往往需要愈多強制性的法律秩序來控制反社會行為。

(二) 有限的自主

不論是市民主義或其他自由主義者均強烈認同個人的自主性，卻很少深思某些公共政策的主要目的，原是為了助成個人主義者實現個人自由所需要的社會環境和社會秩序。Etzioni認為，個人自主與社會秩序並不必然有目的上的衝突。況且，人是被社會所建構的，會持續被文化、社會、道德影響以及他人所穿透，因此，個人的選擇是無法完全自主而獨立於社群文化和社會因素的。自由主義者若想要排除掉那些加諸於個人自主性上的公共限制，只會使得個人屈從於所有人的影響，並受不理性的方式所支配。

而人們若能認知，一個人永遠不會只是自己，而是還會是某個社群中的一員，個人的所做所為都很可能會與別人相關。那麼，個人自主的有限性，便很自然的可被接受。若從以往的歷史來看，一個無限推崇個人自主性價值，以致流於個人原子化，導致社群衰微的危險結果，便是造成社會的暴民化，終將造成個人權限與自我認同的喪失。正好與個人自主的原始目的背道而馳。此所以本書作者及一般社群主義者認為，既使是自由主義者也不會忽略某種程度之社會秩序的需要，而那一套內在的社群價值正是個人自主之有限性的來源。

作者並在書中引證美國社會歷經 1950年代的強烈社會道德約束、社會核心價值堅實，一般民眾均有強烈的愛國心、家庭、社區、社會責任感、尊重社會權威、低度反社會行為；到1960-1990年代的道德秩序惡化、人民自主性擴張、質疑美國在世界中的角色、反共熱情減弱、反文化風潮興起、反勤儉、反行為規範盛行；到 1990年以後文化轉向，社會的向心力量再起，社會鐘擺擊退無政府主義，又重回社會秩序的重建。用以說明非自願性的舊道德規範與社會秩序，終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將為民眾的自主意識所棄。而個人自主的極度擴張以致基本社會秩序的淪喪，亦非一般人所可忍受。那麼，像美國社會面臨道德與秩序重建的必要性時，究竟朝向怎樣的發展方向呢？是要重建 50年代的傳統舊秩序？基本教義的宗教秩序？溫和社會保守主義者的秩序？還是社群主義的再生呢？許多的道德對話持續在進行，但其根本的問題還在於：限縮個人主義與重建道德，是否將會嚴重損傷人的自主性？對此，該書作者以為，社會好比是一個單車騎士，必須持續、動態地矯正車子的平衡，不斷從個人自主與社會秩序的相反方向中拉回正途。然而，也往往會用力過猛，拉過了頭（oversteering）而使得單車顛跛動盪，不安於途。

因此，作者認為自願性的秩序與有限的自主既是新道德黃金定律的主要內涵，也是構成一個良好社群的兩大要素。其內在的運作規律是：愈嚴密的社會秩序，愈需尊重人的自主性；個人自主性愈高，愈需尊重社會秩序。兩者的平衡程度有高有低，可以視不同發展程度之社會而有別，但均具有社群主義之良好社會的基本型態。兩者也可以是一種反向而共生、相互增強的關係，而非必然是零合敵對的關係。由此可知，社群主義者不像主張結構靜態的功能論者，他們是用動態而非靜態的觀點在看待社會中各種不同需要間的均衡。他們認為要維持社群主義之良好社會的品質，必須使社會不致走向兩極，而能尋求平衡中庸。其所呈顯出來的良好社會形態常是： 1.藉由教育、領導、勸說、信仰和道德對話而非法律來維持社會道德；2.社會所共有的一套核心價值是實質的而非程序性的；3.那並非不留自主空間給人的普世性之意識形態或宗教，而是強調人們是自願而非強迫性地接受該核心價值的。

三、如何促成一個好的社會

Etzioni在指出建構民主社會之新黃金道德律，並說明了自願性秩序與有限自主的必要性與動態關係之後，立即面臨的是如何去實踐的問題。尤其是如何在自主性的個人之間，搭建起公共的橋樑的問題，包括那一套共享的社群道德與價值的實質內涵為何？以及如何去形成的問題？

既然作者自稱是提出有別於舊道德觀的新黃金律，則其內涵必不同於以往舊道德之源於普世性的唯心主義而將某些人所主張的道德價值視為至高無上的信仰。此外，作者也特別強調，好的社會秩序雖然有賴市民社會的重建，但市民秩序（civic order）只是好社會秩序的一部份。市民秩序是屬政治領域的用語，強調的是程序（procedure），但缺乏具體的價值，這基本上與好社會秩序所強調的「好」的概念還是有區別的。Etzioni所推演之好社會的社會秩序和道德，是同時兼具程序與實質涵義的。

在程序方面，好的社會秩序的形成，有幾個主要的路徑。最主要的是遵循著市民秩序的形成程序，重視每個人的自主性（autonomy）狀態，以及相互的包容性。這意味著在秩序形成的過程中，人們需相互尊重，不會將對方給異議者化，並願意妥協與進行理性而非情緒性的討論，因此，作者也特別強調個體異文化間進行對話的重要性。其次是重返道德的聲音，作者認為在人的本性中、在普通常識中、在社群文化中都存有隱微的道德之聲，人們在形成社會秩序的過程中會自然的觸及。再者，社會秩序的形成要能結合普世原則與特殊原則，以及兼顧個別社群的文化特性。

在實質價值方面，作者提出了判定一個好的社群價值的四項準據：

(一) 須以社群本身作為道德裁量的主體：由於一個人的生活史總是含括在其社群史之中，並在其中引出自我認同。因此，社群價值的內容也須取決社群中內在的政治民主程序和共識建立，也正因這以社群為基礎的價值共識具有相對特殊性，所以不可強迫其他社群接受。

(二) 須以社會價值作為道德的基本架構：在一個較高的合法性秩序結構中去形成社區的價值。個別社群的價值應開放給外在的規範標準來作檢驗，它可能是社會中長期的法律傳統、一套共有的社會價值或成文法、憲法的內容。

(三) 須有不同社會的道德對話：因為得自於妥適對話的結論是有道德性的，這可包括程序性對話，如哈伯馬斯之強調理想的溝通情境，以及實質信仰的對話。Etzioni特別強調價值中立之無益，以及某種更高的價值共識的可能與必要。

(四) 全球社群的建立：作者並不排除去建立一套世界性價值的可能，因為他認為文化相對論將使世界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變成為充斥著相互輕蔑與無意義（meaningless）的異族蠻邦。而如果不同個人或社群有經由民主的程序與價值進行對話而形成共享價值的可能，全球不同文化社群間的道德對話便非不能促成。

也就是說，一個好的社會的社群價值，在實質內容上，應該具有社群之主體性與相對特殊性、應該要能經得起外在較高的合法性秩序的檢驗，以及須有與不同社會或全球社群進行道德對話的可能。反之，凡是不具社群主體性、禁不起外在檢驗與不具對話可能性的社群價值，均稱不上是「好」的道德內容。譬如，某些封閉性的，具有偏狹內規的宗教社群，便難被作者認定具有好的社群價值。

四、理論質疑與回應

針對Etzioni在該書中所提出之民主社會的新道德觀與社群觀，最容易直接讓讀者產生的質疑當然是，作者所提出的「新」與原本的「舊」黃金律，是否真的具有實質的差別？筆者以為，這可從道德的形成過程與道德的實質內容兩方面來做比較。新道德律由於強調對個人自主性的回應以及社群成員對道德和秩序的自願性遵守，因而主張以成員的相互溝通、勸說、領導等民主程序來形成。基本上與以往由上而下的強制性道德傳遞方式與被動性順服，在形成過程上有截然的差別；在實質內容方面，新道德律以比較包容的態度，主張結合普世原則與特殊原則，重視異族文化對話，並以社區價值為核心，強調對外開放。相反的，舊道德總是對內傳承自個別地域的歷史傳統與社會文化，較少進行開放性對話，較易流於封閉與唯心主觀的性格，難以容忍差異。由此可知，新、舊黃金律之論述確有明顯之區別。

其次，對於何謂良好社會的界定，作者是否也流於唯心專斷的問題？筆者以為，該書作者基本上是依據民主社會的歷史經驗與基本原理來推導出一個界定好社會的前提判準（自願性秩序和有限的自主）以及如何促成好社會的方式（二者之動態均衡）。再據此動態均衡的核心論點，提供前述用以評斷一個好社會之社群價值所必須要同時符合的程序與實質準據。因而，作者對好社會的界定並不同於以往主觀的道德論述或烏托邦描繪，並主要是著眼於解決個人主義式民主社會所時常會面對的社會離心力與向心力難以均衡維繫的問題。這樣的界定有助於澄清民主社會之所以成立並能順利運作的倫理基礎，卻無礙於各種良好社會內涵之發展。

其三，社群認同感一定與社群成員間之共享道德和價值的形成有關嗎？社群的認同過程一定是共同價值形成的過程嗎？對此，作者之新社群主義立場，使其特別強調一套共享的道德和價值對於社群與社群成員的重要性，也認定是成員對社群產生認同的主要來源。在他看來，社群成員之間若缺少這樣一套共享的價值，便無異於個體之間缺少了一可以貫連彼此的橋，也就缺少了共同的關切，則社群認同將很難產生。以另一位社群主義者Bell (1993)對社群所作的三種分類來看，不論是血緣的、地理的或記憶性的社群，在其內部均可找到走過傳統歷史的共同價值，所以社群的形成或是社群的價值均有一段歷史性的過程。這種論述有別於強調個人權利優於社會之善的自由主義者之主張非歷史性的普世價值或正義原則（俞可平，1998：26-27），而這也是自由主義者對社群形成或社群認同感的論述明顯不足之處，它很難解釋為何不同的社群會有並不相同的價值信仰。

其四，在充滿個別利害衝突的現實社會裡，按新黃金定律形成社群共同道德與價值的可行性與必要性如何？一般認為，道德呼籲總是敵不過解決利益衝突的政治鬥爭或議價。因而， Etzioni所提的新黃金定律難免會被認為又是再一次脫離現實的道德呼籲，沒有多大的現實可行性與必要性。然而，若我們仔細審視他所提出之新道德的形成過程，其所依循的民主程序、溝通、勸服等手段，與現實民主的政治協商並無牴牾，基本上是鑲嵌在整個利益現實的衝突過程當中的，這顯然與舊道德之遠離利益塵囂、高高在上的立場有所不同。利害衝突原本即是社群價值或道德所指涉的主要內容，並非不能處理。新黃金定律與其所面對的現實利害衝突，可呈現如圖2之關係，亦即，社群的公共秩序與道德是各個成員以其有限的自主性利益考量，不斷與其他成員的利益考量以及與外在更大社群之價值內容（憲法、傳統、文化等）相互對話均衡的結果。公共道德的形成，乃是一個持續進行的、沒有強制關係的利益（價值）磨合過程。這種道德形成由於是以個體間之最大互利公約數為基礎，因而，也才可能成為一種自願性遵守的內在道德規範。亦即，「義」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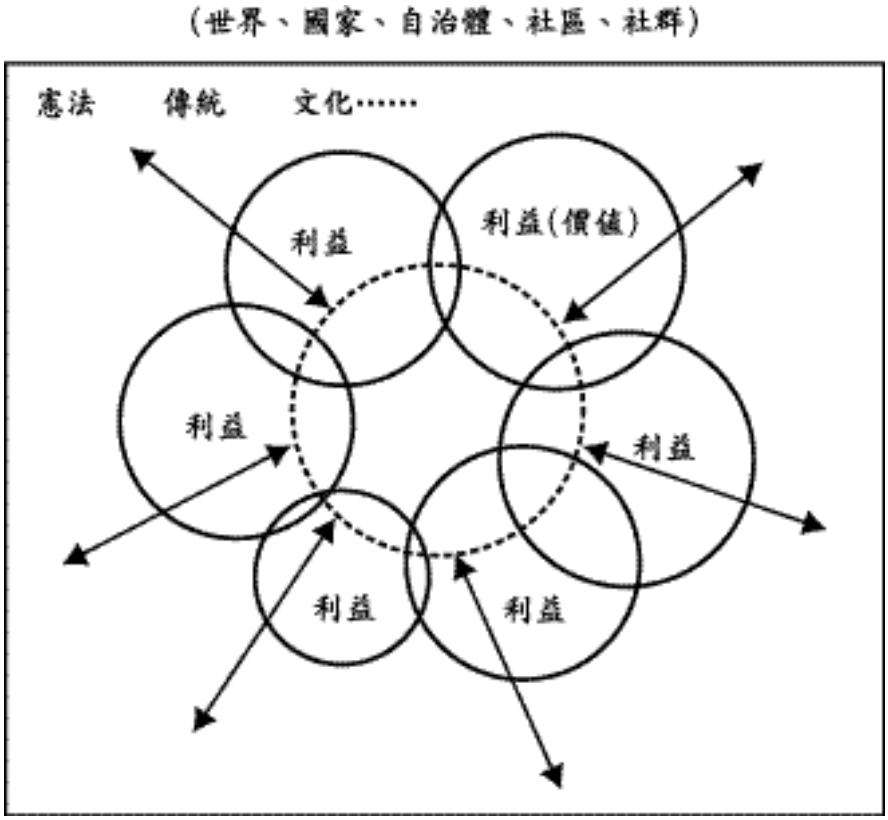


圖2　公共道德的形成過程　（註：圖中圓形虛線代表公共秩序、道德、社群共同的價值、橋）

與「利」或「利人」與「利己」是相互建構、相輔相成而非相互牴觸的。以致，道德順從當中已飽含有功利的計算、理性的判斷以及某種公共價值的認同，而非只是一味的自我壓抑或無意識的屈從。

其五，跨社區、跨社會、跨國家、跨文化或全球的共同道德與價值，是否可按照新黃金定律來形成？對此問題，作者是以開放性社群的觀點來作解答，並相當符合現代社會社群多層次相互滲透、相互包含與整合的實況。按照作者的看法，正是因為這些由小而大的社群彼此能夠不斷進行價值對話，民主社會整體才能不致分崩離析，並維持一定的社會秩序。然而，人類社會從威權強制走向自由民主之後，由上而下的、一元化的、精英式的舊道德觀逐漸受到質疑與挑戰，現代性也到了自我批判、自我毀譽、自我拆除的階段，但新的道德論述卻遲遲未被提出，使得後現代社會有朝碎裂化發展之趨勢（Bauman, 1993）。從該書中所敘述的美國社會發展經驗來看，為反逆此一趨勢的做法，便需如新黃金定律所主張的，依循民主的社會特性，由下而上反推回去，重新逐層開放對話，以形成具有自願性並相對堅實的共同道德規範。這種跨越族群的開放性價值對話，也是作者認為新道德得以重建而整體民主社會秩序得以形成的唯一可能。

從以上幾個問題的質疑與回應中，我們發現新道德黃金定律具有民主的精神、開放的視野與實踐的性格，相當能夠符應民主社會的內在特性與需要。因為該書之公共道德建構理論從一開始便肯定接受個體的自主性，也就是個體對於公共價值的自願性選擇權，整個理論基本上是在社會民主的基礎上展開論述的。而為了避免以往封閉性社群之道德論述所引發的價值相對論缺失，作者確立了社群價值的開放性，使得多層次的社群建構可以藉由跨社群的價值對話，而獲致某種程度的道德整合。至於，道德實踐的問題，也在作者所強調之個體對自主性的體認以及個體對公共秩序的自願性遵守中，化解了個體對強制式舊道德規範的消極排斥。固然，新黃金定律並不在保證社群價值能輕易地形成，相反的，它是務實地為我們指出民主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社會發展道德論述的一種不得不然的可能，一個無法再走回舊路而還可以試圖往前的努力方向。

五、結語：鋪橋造路

除非人們能接受社會的價值虛無與碎裂為一種可以忍受的常態，除非人們徹底否定了公共秩序對於個人與社群利益的重要性，否則如何把個別自主的個體設法連繫起來，如何為自己、為社會找出一條道德實踐的道路，便必然是人類社會所必須共同設法面對的課題。當然也是社區營造參與者和空間規劃師，在思考和營造社區生活環境時，所無法迴避的公共課題。

Etzioni採新社群主義的觀點，剖析美國社會自1950年代以來所面對的道德浮沉與重建的困境，提出「自願的秩序」與「有限的自主」兩者力求動態平衡的所謂新道德黃金定律。一則依然強調社群共同秩序與共同價值的重要，一則更強調對個人自主性與差異性的回應。簡言之，是一個徹底重視由下而上之道德重建力量的公共哲學。正因為作者始終恪遵民主社會重視個體自主性的基本原理原則，因而與此民主精神相違悖的道德論述皆不為新黃金定律所認可，如舊道德中有關普世性唯心論、宗教基本教義派或政治威權主義者的強制信仰或道德遵從等。反之，作者主張藉由政治民主程序、更大尺度的道德架構以及程序性對話和信仰對話來形成自願性的道德。如此立論，可以說也相當程度化解了長久以來自由主義者與社群主義者之間的觀點對立，開啟了兩大學派間的對話通道。

筆者以為，本書最大的貢獻在於它去除了以往道德主義的刻板印象與光環，重新將道德拉回到大眾民主的土地上，讓人們有機會可以透過溝通對話等方式，參與道德內容的建造，進而心甘情願的遵從。同時也為二十世紀末以來的價值虛無，鋪造了一條可以讓人重新展開價值對話的社會橋樑。

六、參考文獻

俞可平
1998 《社群主義》北京：中國社會出版社。

Bauman, Z.
1993 Postmodern Ethics. Oxford: Blackwell.

Bell, D.
1993 Communitarianism and its critics,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Etzioni, A.
1997 The New Golden Rule: community and morality in a democratic society. London, Biddles Ltd.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